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汤溪镇地处金华市区以西28公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中心区域，2007年列入浙江省中心镇，镇域面积106.82平方公里。全镇共有38个行政村1个社区（11个居民小组），户籍人口4.51万人，其中农村居民人口4.15万人，城镇居民人口0.36万人，外来人口1.8万人。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信息指挥室（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个综合性办事机构。主要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乡镇农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区域化党建共建互联互动，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指导乡村振兴工作；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优化投资环境、指导经合社“三资”管理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简化办。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力量，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领导基层自治。发挥行政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6、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社会稳定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快推进高水平社会治理。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区域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7、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行政村（社区）等社会

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乡镇、行政村（社区）发展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汤溪镇部门预算包括：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汤溪镇365便民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二、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总预算7340.62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7340.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99.8万元，占92.6%；政府性基金收入462.29万元，占6.30%；专户资金78.53万元，占1.1%。

（三）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7340.6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7.8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55万元、教育支出7.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0.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34.19万元、农林水支出2645.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776.01万元，占24.2%；日常公用支出273.76万元，占3.7%；项目支出5290.85万元，占72.1%。

（四）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62.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9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62.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9.2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55万元、教育支出7.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0.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34.19万元、农林水支出2645.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2.9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163.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99.8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3679.7万元，主要是很多上级转移支付未下达，预算未调整追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9.29万元，占34.5%；公共安全支出3.55万元，占0.1%；教育支出7.5万元，占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1万元，占0.9%；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51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231.56万元，占3.2%；节能环保支出300.97万元，占4.1%；城乡社区支出534.19万元，占7.4%；农林水支出2645.65万元，占36.4%；交通运输支出42.9万元，占0.6%；住房保障支出163.87万元，占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万元，占0.5%；其他支出50万元，占0.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4万元，主要用于婺城区人大代表补选以及镇人大代表活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项）1.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活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41.13 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本级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45.91 万元，主要用于汤溪镇政 365 便民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864.75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重点工作以及开展各项业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室）专项统计业务（项）1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统计中心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审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支出（项）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26 万元，主要用于镇党委政府开展宣传工作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8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工作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3.55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补助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7.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节慰问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10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管理人员工资、图书馆日常运转、设备添置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非遗百村行文化活动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8.1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阅览室、文化站免费开放和文化礼堂（中心）建设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16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5.98 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离退休活动经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2.85 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离退休活动经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12 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4.56 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20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行补助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0.46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公共卫生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6.36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卫计服务员报酬、计划生育宣教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9.1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9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58 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士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1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协会老年体协

补助、老年大学工作经费、老年节慰问支出。

（2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300.9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卫队伍建设补助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卫生镇工作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62.2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61.9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信息采集补助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54.4 万元，主要用于有害生物防控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600 万元，主要用于早晚稻规模种植补助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18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农

业农村事务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森林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171.28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9 万元，主要用于山林消防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5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4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17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及水域保洁工作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及党支部的补助（项）1097.97 万元，主要用于村书记主任监委会主任补助、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助等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6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35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 12.7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

（46）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支出 30.12 万元，主要用于村邮站运

行支出。

（4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3.87万元，主要用于镇本级工作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3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支出。

（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5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工作支出。

（5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0万元，主要用于欠薪周转金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62.29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06.67万元，主要是2020年上级转移支付未下达。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462.29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262.2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事务200万元，主要用于集镇建设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比2019年减少15.33万元，下降79.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或下降）0%，无增减变化。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出国（境）经费的不确定性，预算不分解到具体单位，由开发区域管委会实行总量控制。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下降79.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不分解到具体单位，开发区通过下达预算控制数，实行“预留”方式安排，不直接下达预算指标。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增长（或下降）0%，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4.1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4.95万元，增长78%，主要是整了预算口径，将转业士官及其他长期聘用列入公用经费预算口径，并增加其他福利费预算。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部门新增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部门财政拨款重点项目共计13个，其中项目为早晚稻规模种植补助经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运行经费，行政村规模调整专项补助资金，村书记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经费，农村环卫队伍建设经费，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专项经费，景区村庄奖励经费，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控专项业务经费，清扫保洁经费，集镇建设经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金额为4035.8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室）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公共卫生事务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62.2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防治、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3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4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及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4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45.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反映邮政普遍服务与政策性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消防方面的支出。

4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5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农业农村事务方面的支出。

51.农林水支出（类）森林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主要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5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附件：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